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邮件的方式于2016年9月9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为12人，实际出席董事为12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肖建平董事长主持，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